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 權 高 度 集 中**

應聯交所要求，現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高 中於 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現就卓爾發展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高 中於 少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本公司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公告(「證監會公告」)。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已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有十五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本合共持有 , , 000股每股面值0.0 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 閻志先生間接持有之 , , 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之 . %。因此，本公司僅 0, , 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 %)由其他股東持有。

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權架 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閻志先生(註)	,000,000	.00
名股東	,000	.00
其他股東	0,000	0.00
合計	<u>1,000,000</u>	<u>100.00</u>

註：,000,000股股份乃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的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於證監會所提供資料：

(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招股章程)及 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招股章程)的方式 聯交所主板 。發售股份總數 ,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發售價 每股 . 港元(「發售價」)。

( ) 股份之收 價由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 的 . 港元 升 %至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 的 . 港元。 後 二零一四年 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之成交價 持於 . 港元至 . 港元之間,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報 . 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由證監會提供,董事會並無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不宜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閻志先生所持股權、本公司 日期、發售價、於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份收 價、收 價由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 的 . 港元 升 %至二零一四年 月十日 的 . 港元 及股份之成交價 二零一四年 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持於 . 港元至 . 港元之間的資料。

## 公眾持股量

於所獲資料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閻志先生間接持有 ,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已於 [ ] 前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根據聯交所證券 [ ] 規則(「上市規則」)第 .0 ( ) ( ) 條行使酌 [ ] 權，接 [ ] 本公司 [ ] %之較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會相信，於所獲資料 [ ] 就其所知、所 [ ] 及所信，本公司不少於 [ ] %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 [ ] 士持有，本公司能符合 [ ] 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 [ ]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  
閻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 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 [ ] 莉 [ ] 士；非 [ ] 行董事傅高潮先生； [ ] 及獨立非 [ ] 行董事 [ ] 瓊珍 [ ] 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